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俊山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作出披露 公 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五菱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控股股東建議向五菱出售待售股份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除本公司將不會向五菱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控股股東建議向五菱出售待售股份的主要條款，均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詳情載於先前公佈。經修訂框架協議已取代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發表的公佈（「先前公佈」），乃有關本公司、五菱及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就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控股股東建議向五菱出售待售股份及本公司建議向五菱授出購股權而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五菱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控股股東建議向五菱出售待售股份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經修訂框架協議」）。除本公司將不會向五菱授出購股權，以及就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履行合資協議的責任而訂立之股份質押期會直至與股份質押有關的文件簽立日期起計三週年為止（而非框架協議所載直至五菱根據購股權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全面行使之日為止，理由是不再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控股股東建議向五菱出售待售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均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相同，詳情載於先前公佈。經修訂框架協議已取代框架協議。經修訂框架協議於交易時間結束後妥為簽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發出。經修訂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正就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控股股東建議向五菱出售待售股份編製該等協議(購股權協議則除外)；而於該等協議簽立時(購股權協議則除外)，本公司將作出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